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参与资格的规定。

3.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安排等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

约束机制，应对医药行业激烈竞争，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骨干的积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7.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雷 英_____ 方建新 _____ 张 梅_____

2022年10月29日